11月內地樓市分化 三四線城漲幅較快

【香港商報訊】58同城、安居客29日發布《11月國民安居指數報告》（下稱《報告》）顯示，11月全國重點監測67城在線新屋均價16599元/㎡，環比上漲0.66%；二手樓掛牌均價15410元/㎡，環比下跌0.14%。一線城市價格位於高位，二線城市新屋漲幅排名靠前，三四線城市二手樓漲幅相對較快。

人才政策帶動樓市

《報告》顯示，11月深圳、上海新屋均價分別爲52859/㎡、46827/㎡，和10月基本持平；北京11月新屋均價爲45185/㎡，相較於10月46170元/㎡的均價降近千元。

有35城新屋在線價格11月環比上漲，環比漲幅最高的5城集中在二線，分別爲廈門、珠海、九江、瀋陽、石家莊，其中，前三位的環比漲幅均超過7%，廈門和瀋陽連續兩月上榜。

從找房熱度來看，汕頭以28.6%的環比漲幅排名找房熱度榜第一，其次是濟寧、烏魯木齊、三亞、連雲港和臨沂。從全國範圍來看，今年11月一二線城市的找房熱度有所減弱，但三四線城市找房熱度環比上漲7.8%，這表明市場熱點在發生切換。

《報告》指出，今年9月汕頭發布新引進人才購房補助通知，符合條件的引進人才最高補助標準達到100萬元，這一政策效應在11月得到擴散，汕頭找房活躍度環比上漲28.6%，成爲用戶找房熱度最高的城市。58安居客房產研究院分院院長張波表示，近期各地人才政策的發布和新興產業的引進，對樓市熱度有一定的帶動作用。不過，政策聚才、產業引才對樓市整體熱度提升有限，「房住不炒」主基調下，全國樓市將繼續保持平穩態勢，置業者對市場走向也應保持穩健理性心態。

返鄉潮促熱點切換

在二手樓方面，內地掛牌均價上漲最快的城市前五分別是南通、濟寧、臨沂、東莞、大連，其中南通二手樓環比增幅2.3%，上榜的其他城市漲幅均在2%以內。

58安居客房產研究院分析指出，全國新增掛牌二手樓源量環比下跌0.5%，市場整體穩定，但城市分化明顯。一線城市中，北京新增掛牌量呈上升趨勢，環比增幅1.1%，上海、廣州、深圳新增掛牌量則有所下降；從全國範圍來看，舟山、蘇州、三亞、蘭州、南寧新增掛牌房源量環比均有所上升，最高的舟山上升19.1%。

面對目前樓市，11月經紀人信心指數爲102.6，環比下降1.3%，比10月1.7%的降幅有所收窄，可見經紀人信心在回調。認爲政府會繼續出台政策限制樓價的經紀人佔比48%，認爲樓價未來走勢將基本持平的經紀人佔比37.2%，認爲今年房地產市場需求量同比持平的佔比28.6%。

分析指出，隨着年末返鄉高潮的到來，返鄉置業人群將帶動城市熱點切換，三四線城市將獲得更多關注。

深圳重建皇崗口岸

2022年建成 實現「一地兩檢」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志東報道：作為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之一的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昨天啟動舊查驗場地拆除。2022年底新皇崗口岸建設完成後，將成為全球一流口岸及綜合交通樞紐，並實現「一地兩檢」，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對生產全要素高效流動需求。

皇崗口岸舊查驗場地拆除現場。

新口岸配套綜合交通樞紐

皇崗口岸位於深圳福田，與香港落馬洲口岸隔河相望，是中國第一個，也是深港之間目前唯一實行24小時通關的大型陸路口岸。皇崗口岸於1989年啓用貨檢、1991年啓用旅檢，總面積約65.3萬平方米，其中旅檢場地約17萬平方米，貨檢場地約48.3萬平方米。該口岸建成啓用迄今已近30年，亟需通過全面陸級改造優化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以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生產全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提出的新要求。

昨天上午，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拆除工程啓動儀式在皇崗口岸舊查驗場地舉行。隨著皇崗口岸舊查驗場地的拆除，廣受關注的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全面進入新的建設階段。據介紹，新口岸規劃用地面積8.75萬平方米，建築面積超40萬平方米，計劃2022年底前完成新口岸建設。屆時，新口岸將成爲全球一流口岸及綜合交通樞紐，並實現「一地兩檢」查驗模式，「6+2」軌道交通便捷連接。

滿足大灣區發展需求

皇崗口岸重建已列入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也是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的重要配套設施。深圳市委、市政府於今年6月審議通過《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方園區空間規劃深化方案》，明確了皇崗口岸重建的規劃藍圖。改造之後的皇崗口岸通行能力將提升到30萬人次，改造重建將同步推進皇崗口岸貨檢及周邊地區改造，現有貨檢通關功能將逐步轉移至深圳東西兩翼的其他口岸，預計可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釋放約50萬平方米的土地空間。該片區將加強與河套A區的全面對接，使新口岸同時成爲輻射大灣區、面向世界的超級口岸和綜合交通樞紐。

據了解，皇崗口岸將採用原址方式實施重建。爲保障重建期間的口岸通關需求，重建項目以一邊通關、一邊建設、一邊拆遷的方式加快建設進度。6月28日，臨時旅檢場地動工建設，標誌着重建項目正式全面啓動。目前臨時旅檢場地建設進展順利，建成投入使用後，現旅檢大樓將實施全面拆除。

現階段先行拆除的皇崗口岸武警營房老舊建築約4000平方米，可爲新口岸建設騰出土地空間約3.2萬平方米。據相關人士介紹，皇崗口岸重建整體拆遷安置工作牽一髮而動全身，力爭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全部拆遷安置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新口岸建設，一個全新的、國際一流水平的大型口岸將呈現在深港之間，爲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堅強保障。

簡訊

浙江衛視停播《追我吧》

11月29日下午，浙江衛視發布官方聲明，表示停播《追我吧》欄目。聲明中稱，「將把精力都用在高以翔先生的善後工作處理中，全力以赴完成高爸爸高媽媽的心願。」

11月27日，藝人高以翔在錄製綜藝節目《追我吧》過程中不幸發生意外，引發民衆對其死因及節目高強度錄製等一系列問題的討論。

滬高空拋物首案判刑1年

上海市閔行區法院近日宣判一起高空拋物入刑案件。被告人蔣某因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該案係最高法發布有關高空拋物案件意見以來，上海首起涉高空拋物刑事案件。

閔行區檢察院指控蔣某將手機、平板電腦、水果刀等物從14樓的高處扔出窗外，砸落在小區公共道路及樓下停放三輛轎車上，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內地取消中考大綱 畢業升學「兩合一」

【香港商報訊】教育部昨天舉行新聞發布會，介紹最新發布的教育工作文件，表示將取消初中學業水平考試大綱，並且2023年前要將實驗操作納入初中學業水平考試，考試成績納入高中階段學校招生錄取依據。

在《關於加強初中學業水平考試命題工作的意見》中，教育部明確，取消初中學業水平考試大綱，嚴格依據義務教育課程標準命題，不得超標命題。

針對該文件提出的命題要統籌兼顧學生畢業和升學需求。教育部基礎教育司司長呂玉剛表示，2016年，教育部啓動了新一輪中考改革，推行初中學業水平考試，實行畢業考試和升學考試「兩考合一」，就是爲了減少初中學生多次考試的壓力。初中生學業水平考試要兼顧畢業和升學兩個功能，是中考改革的重點。呂玉剛強調，要堅持以國家課程標準爲依據進行命題，實現由「考什麼教什麼」變爲「教什麼考什麼」，全面落實素質教育的要求，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推進實驗操作教學

教育部還表示，要加大對農村地區、民族地區、貧困地區實驗教學經費支持力度。各地要爲實驗室建設與管理、儀器和實驗材料更新補充、教師和實驗室管理員研修培訓、活動開展等提供經費保障。

對於實驗課的教學方式，文件提出，各地各校要豐富實驗教學實施形式，綜合運用觀察、模擬、體驗、編程等多種方式，促進傳統實驗教學與現代新興科技有機融合，提高實驗教學質量和效果。

實名舉報學術造假 北大教授饒毅回復

【香港商報訊】11月29日，一封北大教授饒毅實名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舉報多位學界人士學術造假的信在網絡流傳，引起廣泛關注。

在這封實名舉報信中，饒毅舉報稱，武漢大學醫學院李紅良多年持續學術造假，而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化細胞所研究員裴鋼1999年發表的論文中，有3張圖片不眞實，存在造假嫌疑。此外，饒毅還在舉報信中提到，今年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耿美玉研究員作爲通訊作者，發表的宣稱可治療小鼠阿爾茨海默症論文存在造假情況。

對此，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工作人員回應稱，該委目前正在調查核實此事。另據內地媒體報道，經向饒毅本人求證，饒毅回復稱：「沒有發出，有過草稿。」

據了解，舉報者饒毅是北大生命科學學院教授，現任首都醫科大學校長，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學術副所長，未來論壇諮詢委員會委員，《知識分子》主編。

證券代碼：600555/900955 證券簡稱：海航創新 / 海創 B 股 公告編號：2019−074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鎭九龍山度假區游艇灣 L13−2 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0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7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 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91,760,223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97,543,528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B 股)	94,216,695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0.0545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22.8265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7.2280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李忠先生主持。會議采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楊新瑩女士、董事黃河先生、董事寧志群先生、獨立董事傅勁德先生、獨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獨立董事沈銀珍女士、獨立董事秦波先生、獨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3 人，監事楊明華先生、監事魏亭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3. 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部分高管等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關于選舉袁飛先生爲公司董事暨楊新瑩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297,523,543	99.9933	19,985	0.0067	0	0.0000
B 股	94,216,59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計:	391,740,138	99.9949	20,085	0.0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項，5% 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于選舉袁飛先生爲公司董事暨楊新瑩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1,391,520	98.5772	20,085	1.4228	0	0.0000

（三）關于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1. 議案獲得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2 以上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德恆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唐思沂律師、戴偉律師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及會議召集人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未討論會議通知中沒有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本次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并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并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 B 股 公告編號：臨 2019−075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子公司起訴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階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額：欠款人民幣 445,119,697.7 元；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的欠款利息人民幣 79,875,949.59 元（按年 10% 計算，後附利息計算表）；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產生的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人民幣 445,119,697.7 元爲基數，按年 10% 計算）；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的逾期還款違約金人民幣 26,752,980.94（按日萬分之三計算，後附違約金計算表）；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產生的逾期還款違約金（以訴請第一項、第二項之和人民幣 524,995,647.29 元爲基數，按日萬分之三計算）。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獲悉，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景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景運”或“原告”）近日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訴狀》所稱“貴院”，或以下簡稱“嘉興中院”）遞交了《民事起訴狀》，請求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立即償付原告欠款人民幣 445,119,697.7 元及欠款利息、逾期利息及逾期還款違約金，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與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合稱“被告”）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嘉興中院已受理上述案件【（2019）浙 04 民初 177 號】。同時，海南景運向嘉興中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請求凍結被告銀行存款人民幣 551,748,628.2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財產或財產性權益。嘉興中院已出具《民事裁定書》【（2019）浙 04 民初 177 號】，查封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九龍山海洋花園海濱公寓的住宅共 722 套（其中 331 套爲輪候查封）。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民事起訴狀》的主要內容如下：
“原告：海南景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亞市天涯區三亞灣路 228 號三亞灣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法定代表人：楊揚
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九龍山度假區 2 號。
法定代表人：王琦
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永安東裏 8 號樓 5 層 501。
法定代表人：史學英
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 8 號院 1 號樓 12 層 15−1203B 室。
法定代表人：陳鋼
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立即償付原告欠款人民幣 445,119,697.7 元；
2. 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的欠款利息人民幣 79,875,949.59 元（按年 10% 計算，後附利息計算表）；
3. 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產生的逾期利息（以欠款本金人民幣 445,119,697.7 元爲基數，按年 10% 計算）；
4. 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的逾期還款違約金人民幣 26,752,980.94（按日萬分之三計算，後附違約金計算表）；
5. 判令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產生的逾期還款違約金（以訴請第一項、第二項之和人民幣 524,995,647.29 元爲基數，按日萬分之三計算）；
6. 判令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第 1、2、3、4、5、6 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7. 本案訴訟費由被告承擔。
事實與理由：
被告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簡稱海洋花園公司）系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開發位于平湖九龍山度假區內的海濱公寓樓盤項目，原告曾持有海洋花園公司 55% 股權。
2017 年 9 月 28 日，原告及案外人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海航創新公司）共同作爲甲方，與共同作爲乙方的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天度益山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中融正元公司）簽訂《平湖九龍山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將甲方持有的海洋花園公司 95% 股權（其中海航創新公司持有 40%）全部轉讓給天度益山公司及中融正元公司。該《股權轉讓協議》第 2.2 條約定：截至基準日，項目公司應付甲方及關聯公司往來借款人民幣 47424.481696 萬元，前述往來借款項由項目公司與乙方承擔連帶還款責任，具體還款方式由甲方、乙方及項目公司另行簽訂《還款合同》進行約定。
同日，原告與三被告簽訂《還款合同》。
《還款合同》第一條確認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被告海洋花園公司拖欠原告、原告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債務本金總計人民幣 47424.481696 萬元。
《還款合同》第二條確認債務利息爲年利率 10%，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計收利息。
《還款合同》第 3.1 條款約定自合同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爲還款期間，合同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內至少償還本金人民幣 23200 萬元，合同簽訂之日起 24 個月內償還剩餘本金和利息；第 3.4 條約定被告天度益山公司、中融正元公司對海洋花園公司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還款合同》第七條約定逾期按未支付本金及利息總額的萬分之三支付違約金。
前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合同》簽訂後，相關股權轉讓已經完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但被告僅歸還了 27,625,119.26 元，餘款至今未付。經原告計算，被告尚欠本金人民幣 445,119,697.70 元，且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支付欠款利息，截止 2019 年 9 月 28 日，被告海洋花園度假有限公司應向原告支付的欠款利息爲人民幣 79,875,949.59 元。
此外，被告未能在《還款合同》簽訂之日起 12 個月足額償還權本金 23200 萬元，且目前 24 個月內還款期間已經屆滿，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被告海洋花園公司應根據未付本金及利息按每日萬分之三支付逾期還款違約金，截止 2019 年 9 月 28 日，被告海洋花園公司應向原告支付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爲人民幣 26,752,980.94 元。
被告天度益山公司、中融正元公司按約定應對欠款本息及違約金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爲維護原告合法權益，特向貴院提起訴訟，請依法裁判。”
二、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的影響
因目前本案尚未開庭，故公司暫時無法對該訴訟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 B 股 公告編號：臨 2019−076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階段（發回重審）。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額：補償款 11,445.355 萬元、逾期付款的資金占用費 2,289.071 萬元（自 2014 年 4 月 4 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暫計算至 2016 年 4 月 4 日，實際請求計算至清償之日）。
一、本次訴訟的前期公告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發布了《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合同糾紛案【（2016）浙 04 民初 44 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8）浙民終 455 號】，裁定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即《延長審限告知書》所稱“本院”，或以下簡稱“嘉興中院”）（2016）浙 04 民初 44 號民事判決，發回嘉興中院重審。後原告平湖九龍山游艇灣旅游置業有限公司與被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均申請進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給予 6 個月和解期限，嘉興中院特給予三方當事人 3 個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詳見公告編號：臨 2016−041、臨 2016−075、臨 2018−028、臨 2018−055、臨 2018−057、臨 2019−012、臨 2019−066）。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獲悉，開發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延長審限告知書》【（2019）浙 04 民初 58 號】，《延長審限告知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合同糾紛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立案受理，原審限爲六個月，後經雙方當事人申請，同意給予三個月和解期限。現因本案案情復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本院院長批準，本案審限延長六個月。”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延長審限告知書》【（2019）浙 04 民初 58 號】，本案尚處于庭外和解階段，對公司的影響暫時無法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證券代碼：600555 900955 股票簡稱：海航創新 海創 B 股 公告編號：臨 2019−077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階段（發回重審）。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額：補償款 317,904,380.8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損失 22,902,361.44 元（317,904,380.87 元 *4.75%*(546/360)，暫計算至 2017 年 10 月，從起訴之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日止）。
一、本次訴訟的前期公告情況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發布了《關于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起訴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訴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公司”）合同糾紛案【（2016）浙 04 民初 50 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8）浙民終 456 號】，裁定撤銷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即《延長審限告知書》所稱“本院”，或以下簡稱“嘉興中院”）（2016）浙 04 民初 50 號民事判決，發回嘉興中院重審。後原告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均申請進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給予 6 個月和解期限，嘉興中院特給予三方當事人 3 個月和解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算）（詳見公告編號：臨 2016−043、臨 2016−077、臨 2018−056、臨 2018−058、臨 2019−013、臨 2019−067）。
二、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獲悉，開發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嘉興中院出具的《延長審限告知書》【（2019）浙 04 民初 58 號】，《延長審限告知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浙江九龍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與被告浙江九龍山開發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龍山旅游度假區管理委員會合同糾紛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立案受理，原審限爲六個月，後經雙方當事人申請，同意給予三個月和解期限。現因本案案情復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本院院長批準，本案審限延長六個月。”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延長審限告知書》【（2019）浙 04 民初 58 號】，本案尚處于庭外和解階段，對公司的影響暫時無法判斷。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